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1)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有關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之調整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進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分別向張女士、巫先生及代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張女士認購股份、2,156,000,000股巫先生認購股份及150,000,000股代女士認購股份，或合共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合共約186,500,000港元將按照該公佈所披露之方式動用。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	7,624,782,954	28.74%	7,624,782,954	23.95%
季先生	909,510,000	3.43%	909,510,000	2.86%
張女士	—	—	3,000,000,000	9.42%
巫先生	—	—	2,156,000,000	6.77%
代女士	55,640,000	0.21%	205,640,000	0.65%
其他公眾股東	<u>17,942,263,777</u>	<u>67.62%</u>	<u>17,942,263,777</u>	<u>56.35%</u>
總計	<u><u>26,532,196,731</u></u>	<u><u>100.0%</u></u>	<u><u>31,838,196,731</u></u>	<u><u>100.0%</u></u>

附註：Magnolia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之調整

本公司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且仍須符合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歸屬及行使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倘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仍為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股份配售或私人配售方式，則須參考股份期權計劃列示之原則對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數量釐定並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董事會宣佈，於完成後，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對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調整：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授出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43	9,773,357	2.97	7,986,101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計算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之算術準確性，且上述調整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相關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